



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精人大〔2019〕11号

关于批准精河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情况的决议

（精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精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财政局副局长郝月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经县人
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会议对工作报告表示同
意，决定批准精河县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

亿元，2019 年累计政府债务限额为 26.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3 亿元）。

预算调整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总收入 1402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0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607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1402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96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安排 6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4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预算调整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74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4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 1 月 26 日

抄送：县委、政府、政协、纪委。

精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关于精河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部分新增债券限额的通知》（新财预算〔2019〕3 号）及自治州《关于下达各县市 2019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通知》（博州财预〔2019〕18 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精河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请予以审议。

一、依法加强精河县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各县市 2019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博州财预〔2019〕18 号），下达我县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现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2019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按程序确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经我县

各部门统计，并由县政府确认，2018年末我县债务余额20.89亿元，小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限额21.35亿元。

(二)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自治区核定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等于2018年债务限额21.35亿元，加上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5亿元，共计26.35亿元。

按照“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为主要因素并统筹考虑我县宏观调控因素等，确定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6.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9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43亿元）。

三、我县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按照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总目标，认真落实“1+3+3+1”工作部署，在我县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用于精河县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4亿元，用于精河县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四、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2019年新增一般债券1000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总收入1402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00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8607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000万元。支出总计1402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964万元，专项上解

支出安排 6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4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74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4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预算法》有

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我县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9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上级部门给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由我县政府承担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1 月 26 日